

**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**  
**徵聘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公告**

機關名稱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 
職 稱：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  
名 額：1 名

**一、職務說明**

- 1、申辦在校生就業輔導計畫(青輔會計畫、學校促進就業計畫、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及中區主題式計畫)
- 2、辦理職涯規劃與發展系列講座、職涯資訊講座及產業與職涯校園巡迴講座。
- 3、辦理企業參訪活動及在校生企業見習實習業務。
- 4、辦理職涯探索活動、生涯規劃研習營及協助系所建置職涯進路地圖。
- 5、辦理職涯志工招募、培訓、輔導及服務等事宜。
- 6、辦理產學聯合簽約、彙整系所簽約廠商名冊。
- 7、辦理教育部「96~99 學年度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」。
- 8、維運與推廣「學習歷程與職涯發展平台、大專校院就業職能診斷平台」。
- 9、辦理就業輔導委員會會議。
- 10、中心及校園聯名網網頁更新維護、職涯圖書雜誌訂閱與管理。
- 11、辦理臨時交辦事項。

**二、條件資格**

- 1、學歷要求：學士以上學歷。
- 2、具政府及民間標案、計畫執行經驗者佳。
- 3、具溝通協調、繕寫公文、獨立作業及專案規劃與執行能力者。
- 4、具服務熱忱、吃苦耐勞、問題解決及敬業樂群精神者。
- 5、具電腦文書、網頁維護能力 (Windows 作業系統、Office 軟體及相片影音處理能力)。
- 6、能配合活動需要不定時加班。
- 7、具備汽車駕照者佳。
- 8、歡迎身心障礙人員應徵。

**三、工作待遇、工作時間、休假制度**

- 1、工作待遇：大學畢業起薪 26,000 元。
- 2、上班時段：08:00/下班時段：17:30，週休二日。但得依實際情形另行規範。
- 3、休假制度：依學校規定。
- 5、其他：
  - (1) 需通過試用期三個月考核後，方得正式聘用。
  - (2) 工作異動，須於 1 個月前提出申請。
  - (3) 職務得由主管視組內業務及人員狀況調整。

**四、聯絡方式**

- 1、意者請檢附履歷自傳、學歷證明文件及執行專案計畫書一份等資料，以 A4 規格裝訂，於 100 年 6 月 5 日(日)前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報名)逕寄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就業輔導組呂小姐收」(40306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)，並於應徵封面上註明『應徵校務基金工作人員』。
- 2、經書面資格審查合格者擇優通知甄試(筆試及面試)，不合格者恕不通知及退件。僅接受郵寄方式應徵，恕不受理 E-mail 應徵。另視成績酌增候補名額若干，候補期間自徵選結果確定翌日起算 3 個月內有效。
- 3、甄試內容分為筆試、面試兩階段。
- 4、聯絡電話：(04)2218-3268 呂小姐

**五、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民國 100 年 6 月 5 日(日)截止。**